

证券代码：601800.SH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债券代码：155606.SH

债券简称：19 中交 G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中交 G4”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 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中交G4，债券代码：155606.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8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9中交G4。
- 3、债券代码：155606.SH。
- 4、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 6、债券期限：10年期。

7、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4.35%。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35%，每手“19中交G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4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年8月15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良

联系人：崔佳琪

联系电话：010-82017883

传真：010-82016524

邮政编码：100088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季琪崧

联系电话：010-6083787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中交G4”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